

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今年（民國 108 年）勞動基準法關於勞動派遣新修正條文之主要內容為何？並請評析這些修正條文對於勞動派遣之影響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為何？其所規定之「薪資範圍」所指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工會與雇主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，其可得協商事項為何？雇主之經營事項是否不得協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工會法所規定之工會有那幾種類？同一事業單位內，同時有數個工會併存情形為何？（25 分）